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69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茗丰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BU7P1748
经营场所：柳州市文昌路17号华润万象城第B1层B199号商铺
经营者：贺强
身份证件号码：512924*****0016

2024年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到位于柳州市文昌路17号华润万象城第B1层B199号商铺的柳州市鱼峰区茗丰餐饮店进行检查。检查时，当事人正在营业，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当事人能够出示《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食品处理区用于储存食品原料的冰柜中发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胜利宝牌鸡肉肠（净含量：340克，生产日期：2023.01.14，保质期：12个月）21包。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4〕9号），并由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2024年2月1日，我局对柳州市鱼峰区茗丰餐饮店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2月2日，柳州市鱼峰区茗丰餐饮店委托***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柳州市文昌路17号华润万象城第B1层B199号商铺从事餐饮服务。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食品处理区用于储

存食品原料的冰柜中发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胜利宝牌鸡肉肠”（净含量：340克/包，生产日期：2023.01.14，保质期：12个月）21包，上述“胜利宝牌鸡肉肠”1包含10根鸡肉肠，进货价**元/包，主要为当事人制作菜品“生煎鸡肉肠（8粒）”时使用的食品原料。根据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记录，自涉案食品原料超过保质期起，当事人使用了2包（20根）涉案食品原料制作了5份菜品“生煎鸡肉肠（8粒）”，并以*元/份的价格用于售出。因此，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243.03元，违法所得为26.14元。

另查实，当事人能够提供涉案食品供货商许可资质及食品出厂检验报告或其他合格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贺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经营者贺强、受委托人***的身份；

2. 现场笔录（2024年2月1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4年2月1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4〕9号），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文昌路17号华润万象城第B1层B199号商铺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事实；（2）检查时，当事人食品处理区用于储存食品原料的冰柜中存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事实；（3）涉案食品原料为当事人制作菜品时使用的事实；

3. 询问（调查）笔录（2024年2月2日）、进货单据复印件、销售记录复印件、涉案食品供货商许可资质及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食品处理区用于储存食品原料的冰柜中发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胜利宝牌鸡肉肠”（净含量：340克/

包，生产日期：2023.01.14，保质期：12个月）共计21包，进货价**元/包，主要为当事人制作菜品“生煎鸡肉肠（8粒）”时使用的食品原料的事实；（2）自涉案食品原料超过保质期起，当事人用了2包涉案食品原料制作菜品以*元/份的价格用于出售，共出售了5份上述菜品的事实；（3）当事人能够提供涉案食品供货商许可资质及食品出厂检验报告或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情况说明及整改照片，证明案发后当事人已积极整改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4月1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6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认为，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胜利宝牌鸡肉肠”生产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于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

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同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6.14元；
- 2、没收使用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胜利宝牌鸡肉肠”21包（净含量：340克/包）；
- 3、罚款人民币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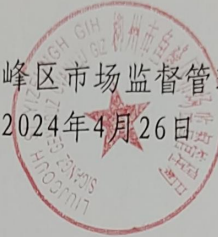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5026.14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